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10月11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董事李佳女士因其他公务请假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

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源环保”)拟通过增资扩股形式引入宁波奉化兴奉国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兴奉国新”)。兴奉国新拟以现金方式增资50,000万元，其中28,78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，剩余21,21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(以下简称“本次增资”)。公司放弃对兴源环保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兴源环保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8,000万元增至66,783万元，公司对兴源环保的持股比例将由100%变更为56.90%，公司仍为兴源环保控股股东，本次增资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86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：李建雄、张明贵、方强、盛子夏、李佳、赵勇、路加、肖炜麟

特此公告。

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